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北京三校名师指定教材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

法律文书格式与写作技巧

主编：程滔（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 法律文书格式与写作技巧

主 编 程 滔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法律文书格式与写作技巧/程滔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I. 司… II. 程…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4.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8218 号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法律文书格式与写作技巧

程滔 主编

责任编辑: 胡 驰 康 弘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读者服务部: (010) 8235 540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78. 25

字 数: 48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2 版 2004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480-7/D·914

(全套六册) 定价: 26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主 编 程 滔

副 主 编 岳西宽 冯永华 侯风萍 谭恩惠

撰 稿 人 程 滔 孙淑丽

马鸿斌 杨前第

杨立超 侯风萍

王广义 王 煜

岳西宽 冯永华

谭恩惠

前 言

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是我国法律人才选拔方式的重大改革，不仅有助于提高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的综合素质，而且有利于促进各个法律行业之间的人才交流，对于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本书自 2002 年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一再要求再版，根据近两年司法考试的特点，此次增加一些新文书和实例。为了配合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我们依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和《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有关精神，参照现行有效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律师行业的司法文书样本，按照不同的诉讼阶段进行排列组合，汇编了这本《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法律文书格式与写作技巧》一书，第一次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律师行业的法律文书汇集在一处。本书每一部分文书都包括三部分内容①文书的内容与写法②文书格式③文书实例。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都是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法律文书写作教学的专家和学者。因此，本书不仅为准备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提供了较为准确的参考资料，而且为广大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提供了案头必备的工作用书。由于国家司法考试的决策和运作时间较短，使得本书的编印较为仓促，因此，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2004 年 3 月于政法大学

目 录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1)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内容和写法	(2)
二、格式	(7)
三、实例	(14)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1)
一、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写法	(21)
二、格式	(23)
三、实例	(27)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32)
一、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写法	(32)
二、格式	(34)
三、实例	(36)
再审刑事判决书	(40)
一、再审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写法	(40)
二、格式	(42)
三、实例	(46)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62)
一、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写法	(62)
二、格式	(65)
三、实例	(67)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73)
一、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写法	(73)
二、格式	(75)
三、实例	(77)

再审民事判决书	(79)
一、再审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写法	(79)
二、格式	(81)
三、实例	(83)
民事调解书	(89)
一、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和写法	(89)
二、格式	(90)
三、实例	(91)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92)
一、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内容和写法	(92)
二、格式	(94)
三、实例	(96)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98)
一、第二审行政判决书的内容和写法	(98)
二、格式	(100)
三、实例	(102)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104)
起诉书	(105)
一、起诉书的内容和写法	(105)
二、格式	(108)
三、实例	(115)
不起诉决定书	(119)
一、不起诉决定书的内容和写法	(119)
二、格式	(121)
三、实例	(125)
公诉意见书	(126)
一、公诉意见书的内容和写法	(126)
二、格式	(128)
三、实例	(129)
刑事抗诉书	(131)
一、刑事抗诉书内容和写法	(131)
二、格式	(134)

三、实例	(136)
民事、行政抗诉书	(138)
一、民事、行政抗诉书内容和写法	(138)
二、格式	(139)
三、实例	(141)
律师主要文书格式	(143)
刑事自诉状	(144)
一、刑事自诉状的内容和写法	(144)
二、格式	(146)
三、实例	(147)
起诉状	(149)
一、起诉状的内容和写法	(149)
二、格式	(151)
三、实例	(159)
上诉状	(167)
一、上诉状的内容和写法	(167)
二、格式	(168)
三、实例	(172)
申诉书	(178)
一、申诉书的内容和写法	(178)
二、格式	(179)
三、实例	(183)
答辩状	(185)
一、答辩状的内容和写法	(185)
二、格式	(186)
三、实例	(192)
反诉状	(197)
一、反诉状的内容和写法	(197)
二、格式	(198)
三、实例	(200)
辩护词	(201)
一、辩护词的内容和写法	(201)

二、格式	(203)
三、实例	(204)
代理词	(210)
一、代理词的内容和写法	(210)
二、格式	(211)
三、实例	(212)
撤诉申请书	(216)
一、撤诉申请书的内容和写法	(216)
二、格式	(217)
三、实例	(218)
财产保全申请书	(219)
一、财产保全申请书的内容和写法	(219)
二、格式	(220)
执行申请书	(221)
一、执行申请书的内容和写法	(221)
二、格式	(222)
仲裁申请书	(223)
一、仲裁申请书的内容和写法	(223)
二、格式	(224)
行政复议申请书	(226)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的内容和写法	(226)
二、格式	(228)

附录: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文书制作部分)	(229)
199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文书制作部分)	(232)
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文书制作部分)	(234)
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文书写作部分)	(236)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文书制作部分)	(239)
1997 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统一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文书写作部分)	(241)
1999 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统一考试试题 (文书写作部分)	(245)
1998 年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考试试卷三及参考答案 (文书写作部分)	(249)
2002 年国家司法资格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文书写作部分)	(250)
2003 年国家司法资格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文书写作部分)	(252)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民事（含经济）和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人民法院的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具体体现，是进行审判活动的记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将人民法院的文书分为十四大类：一是刑事案件裁判文书，有刑事判决书、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等。二是民事裁判文书，有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等。三是行政裁判文书，有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调解书等。四是决定、命令，如中止审理决定书、申请回避决定书、执行死刑命令、查封命令、支付令等等。五是报告、批复，如关于案件审理的报告、执行死刑的情况报告、关于申请延期审理的报告等等。六是笔录，如调查笔录、勘验笔录、搜查笔录、调解笔录、合议庭评议笔录、执行笔录等等。七是证票，如搜查证、传票等等。八是书函，移送执行书、司法建议书、委托调查函、案件移送函等等。九是通知，如执行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停止支付通知书。十是公告、布告，如开庭公告、认领无主财产公告、公示催告程序的公告等等。十一是涉外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专用文书，如对当事人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效力的民事裁定书、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令、通知外国人应诉通知书等等。十二是海事案件专用文书，如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书、扣押船舶命令、接受债权登记通知书。十三是书状，当事人用的各种文书包括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答辩状、反诉状等等。十四是其他，如卷宗目录、立案审批表、罪犯结案登记表。

制作人民法院的文书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文字通顺，语言准确。人民法院的文书一定要语言准确，切忌语言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甚至让人产生歧义。否则会影响对当事人的定罪量刑，甚至判决的执行。另外，文书还要注意语句通顺，合乎语法规范。

第二，层次分明，结构严密。法院的判决书，正文部分一般由事实、理由、结论三部分组成。事实部分一般包括当事人陈述的事实或是检察院认定的事实及法院确认的事实，理由是法院认定的法律依据，结论则是法院的判决结果。这三部分结构明确、层次分明，三者之间有内在的逻辑关系。

第三，格式规范，内容明确。人民法院制作的文书一定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该使用什么文书就只能使用什么文书，不能相互替代。如应该使用判决书的，就不能使用裁定书或决定书。同时书写的项目要齐全，不能丢三落四。另外，文书的内容也要符合要求，比如判决书涉及到当事人的责任及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因此，文书的内容要做到准确无误。

下面介绍几种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内容和写法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是指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或自诉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审程序进行审理，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并依据法律，就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罪轻还是罪重，应否受到刑事处罚和判处什么刑罚作出结论的司法文书。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格式有四种，分别适用一审公诉案件普通程序、一审单位犯罪案件、一审公诉案件简易程序及一审自诉案件。

(一) 首部

1. 标题和案号。标题应写明法院的名称和文书的种类，基层法院制作的判决书在制作单位名称前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这是因为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多达数千个，写清法院名称便于案件的审理和执行。文书的种类直接写“刑事判决书”，不加审级“一审”或“二审”，也不用加表明文书性质的词语“有罪”或“无罪”。标题分两行书写，法院名称一行，文书种类一行。

2. 公诉机关的称谓及基本事项。公诉机关写明某某人民检察院。自诉案件则写明自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

3. 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写明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等，现在何处。在写被告人基本情况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姓名的书写，要写被告人身份证、户籍本上的姓名，并将与案件有关的别名、化名或绰号，在其姓名后面加以注明。

(2) 职业的书写，一般应写工人、农民、个体工商户等等，如系有工作单位的，则应写明其工作单位和职务。

(3) 被告人曾经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处分，或者又在以上限制自由的期间内逃跑过的，可能构成累犯或者是法定从重、加重的情节，应写明其事由和时间。

(4) 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写明被拘留、逮捕的时间。因什么原因被逮捕，也应写明，但指控的罪名，未经判决确定，一般不必写成“因某某罪被逮捕”，只写因某某被逮捕，如“因贪污”被逮捕，明确性质就可以，以示与判决定罪相区别。之后还要写明现在何处。

(5) 被告人是机关、团体、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应写明其名称和所在地址，然后写明其法定代表人和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如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因此构成犯罪的，应续项书写“被告人”。

(6) 同案被告人有二人以上的，按主犯、从犯的顺序列项书写。

4. 辩护人的基本情况。辩护人是律师的，写明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辩护人是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只写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辩护人如系被告人的监护人亲

属，还应写明其与被告人的关系。

5.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的基本事项。自诉人、被告人如系未成年人，应将其父母或者监护人列为法定代理人，写在各自的项下，并写明其姓名、单位、职务与被告人的关系。自诉人或法定代理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委托律师代理进行诉讼活动，应称为“委托代理人”，写在被代理人的下一行。

6. 案由、案件的来源、审判组织和审理方式。这是程式化的行文，公诉案件表述如下：

“×××人民检察院以×检×诉〔 〕第×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罪，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简易程序则写明：‘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或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案件表述如下：

自诉人×××以被告人×××犯××罪，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控诉。本院受理后，依法实行独任审判（或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二）正文

正文是判决书的主体，由事实、理由和结论组成。

1. 事实。事实由控辩双方的意见、法院认定的事实及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三部分组成。

（1）控辩双方的意见。首先概述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的意见（如果是自诉案件则概述自诉人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证据和诉讼请求）。其次概述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再次概述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在写这一部分时应注意，如果法院认定的事实与检察院认定的事实一致，把检察院指控的基本内容概述一下就可以了，如果法院认定的事实与检察院认定的事实不一致，尤其把不一致的事实写清楚，避免与后文的明显重复。同样，被告人的供述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的，可简略地表述为“被告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供认不讳”；如果被告人或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意见有分歧的内容重点叙述，切忌平铺直叙，面面俱到。

（2）法院认定的事实。犯罪事实应当写明犯罪的时间、地点，被告人犯罪的动机、目的，犯罪使用的方法、手段，犯罪的情节以及因被告人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结果。

①犯罪的时间、地点，是记叙犯罪事实不可缺少的因素，对认定犯罪起着重要的作用。

②犯罪动机，是被告人犯罪的内心起因。查明犯罪动机对定罪量刑有一定意义。

③犯罪目的，是被告人心理状态所希望达到的外部结果。犯罪目的是犯罪主观方面的重要因素，是构成某些犯罪必备的主观条件。

④犯罪手段，是被告人在实施犯罪时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被告人要达到自己的犯罪目的，在犯罪过程中总是要采取一些相应的方式方法，使用相应的作案工具，反映出被告人的主观恶性程度。

⑤犯罪情节，是与犯罪事实有关的情况，通过情节的记叙，可以了解犯罪过程的全貌，对定罪量刑有重要的作用，有些罪必须要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如虐待罪、遗弃罪。有些罪就要反映出是“情节较轻”、“情节严重”还是“情节特别恶劣”的情况。

⑥犯罪后果，要写明犯罪行为对社会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的基本状态，它是定罪量刑条件之一，有些罪必须造成严重后果才构成犯罪，如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玩忽职守罪。犯罪事实的七个要素，并不是每个案件必须写全，还要根据刑法规定和案情来决定，以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即犯罪的客体、犯罪的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的客观方面，从而揭示犯罪的本质特征。另外兼叙影响量刑轻重的各种情节。书写犯罪事实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判决书所写的事实，必须是查证核实且足以说明被告人构成犯罪的的事实。对于证据不足，属于思想认识道德、品质、生活作风的错误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能写在判决书中。

第二，叙述事实要层次清楚，重点突出。一般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着重写清主要情节；一人犯数罪的，主罪详写，没有因果关系的数罪，应按罪行主次的顺序叙述。共同犯罪案件，应以主犯为主线进行叙述；集团犯罪案件，可先综述集团的形成和共同的犯罪行为，再按主犯、从犯或者罪重、罪轻的次序分别叙述各个被告人的罪行。做到详略得体，关键情节必须具体叙述，一般过程或次要罪行可以概括叙述。

第三，对有关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案件，在叙写事实时，力求表述恰当，既要把基本罪行讲清楚，不过分抽象，又要注意保密，使国家机密不致扩散，淫秽下流的言行不致传播，隐私案件被害人名誉不致受更大影响。

第四，如果控辩双方对事实、情节有异议，应予分析否定。以前的格式只讲法院认定的事实和意见，对于检察院的指控和被告人、被害人的意见不置可否，因而使文书缺乏针对性和说服力。现在要求在叙述犯罪事实时对控辩说有争议的事实作重点分析。但简易程序因不存在对控辩双方对事实、证据有异议，可不进行分析论证。

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用“经审理查明”来引出。

(3) 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证据是认定犯罪事实的基本依据，以前的格式对证据的叙述非常笼统，即“上述事实，证据确凿，足以认定，被告人亦供认不讳。”还有一种写法是“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证实。”这些套话式的写法不能证明人民法院对所认定的事实掌握确凿的证据，难以服人，这样容易使被告人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司法机关并未掌握充分的证据，甚至在法庭上公然翻供。因此，证据一定要写的具体、充分。书写证据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列举证据时，不仅要写出有什么证据，还要写明有哪一方面的证据。

第二，在书写证据的时候，要注意证据的连锁性，使多方面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环环紧扣。

第三，应当把与被证明的事实之间必然的、有机的联系写清楚。

证据的写法有两种：一种集中举证分析论定，一般案情简单采用此种方法；另一种一边叙事，一边举证，进行分析论定，一般案情复杂的采用该方法；一人多罪或者集团犯罪案件，还可以分项或者逐人逐罪举证，进行分析论定。简易程序无须表述证据的来源。因不存在对控辩双方对事实、证据有异议，可不进行分析论证。

2. 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理由是判决的灵魂，是将犯罪事实和判决结果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纽带。其核心内容是针对案情特点，运用法律规定、政策精神与犯罪构成原理和要件，分析被告人的行为实质，论证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应否从宽或从严处理，为下文的判决结果打好基础。具体地讲，理由部分包含以下三个层次：

(1) 针对被告人的犯罪动机、手段、情节、危害后果、明确其触犯的刑律，确认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的罪名。一人犯数罪的，一般先定重罪，后定轻罪；共同犯罪和集团犯罪案件应在分清各被告人的地位、作用和刑事责任的前提下，依次确定主犯、从犯的罪名。

(2) 结合具体案情和被告人的具体情况，阐明对被告人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刑罚的理由及法律依据。对共同犯罪或集团案件，应根据被告人的不同罪行、责任，分别论证其轻重，为量刑提供理论根据。

(3) 阐明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即对被侵害的客体，援引适用的具体法律条文，提出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

用“法院认为”引出法院认定的理由。

3. 结论，即判决结果，是依照有关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对被告人作出的定性处理的结论。判决结果分以下三种：

第一，定罪判刑的，表述为：

“一、被告人×××犯××罪，判处……（写明执行、附加刑）；

二、被告人×××，……（写明追缴、退赔或没收财物的决定，以及这些财物的种类和数额。没有的不写此项）。 ”

第二，定罪免刑的，表述为：

“被告人×××犯××罪，免于刑事处分（如有追缴、退赔或没收财物的，续写为第二项）。 ”

第三，宣告无罪的，表述为：

“被告人×××无罪。”

书写判决结果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判处的各种刑罚，应按法律规定写明全称。既不能“削足适履”，例如“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的，不能简写为“判处死缓”；又不能“画蛇添足”，例如“判处死刑”的，不能写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等等。

(2) 有期的刑罚应当写明刑种、刑期。但是刑期的起止和折抵不写，应待判决确定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另行填写执行通知书，连同判决书将罪犯交付劳改单位执行。

(3) 数罪并罚的应当分别定罪量刑（包括主刑与附加刑），然后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4) 一案多人的，应以罪责的主次或者应判刑罚的轻重为顺序，逐人分项定罪判处。

(5) 机关、团体、企业或事业单位构成犯罪被判处经济处罚的，首先应写明被告（单位）犯什么罪，其次写明判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种类和数额。如果其主管责任人员因此构成犯罪的，再续项列写对他们的定罪判刑。

(三) 尾部

尾部应写明下列事项：

1. 说明上诉权、上诉期限和上诉审法院。这一段是程式化的行文，表述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日内，通过本院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2. 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由审判长、审判员（或陪审员）依次署名。

3. 日期。日期为判决的决定日期，即合议庭评议作出决定的日期或审判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书记员署名。最后书记员署名。判决书制成，书记员的职责是把它与判决书原本进行核对，经核对无异，应在年月日的左下方，书记员署名的左上方，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的印戳。

二、格 式

样本一：

× × × 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刑初字第×号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等，现羁押处所)。

辩护人……(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人民检察院以×检×诉〔 〕第×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罪，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人民检察院指控……(概述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的意见)。

被告人×××辩称……(概述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是……(概述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

经审理查明，……(首先写明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其次写明经举证、质证定案的证据及其来源；最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的事实、证据进行分析、认证)。

本院认为，……(根据查证属实的事实、证据和有关规定，论证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是否成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什么罪，应否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从重处罚。对于控辩双方关于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应当有分析地表示是否予以采纳，并阐明理由)。依照……(写明判决的法律依据)的规定，判决如下：

……〔写明判决结果。分三种情况：

第一，定罪判刑的，表述为：

“一、被告人×××犯××罪，判处……(写明主刑、附加刑)。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被告人×××……(写明决定追缴、退赔或者发还被害人、没收财物的名称、种类和数额)。”

第二，定罪免刑的，表述为：

“被告人×××犯××罪，免予刑事处罚(如有追缴、退赔或者没收财物的，续写第二项)。”

第三，宣告无罪的，无论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